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平发改营商〔2021〕189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发展改革系统 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发改委有关科室：

现将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按照工作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和相应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二、委有关科室要求。市发改委有关科室应按照工作方案比

照省发改委对应处室工作任务，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并结合我市实际和相应工作职责认真贯彻落实。

三、报送总结材料时间要求。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委有关科室应分别于9月20日前报送包括阶段性进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内容的总结材料，12月20日前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营商〔2021〕493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 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发展改革委：

现将《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6月25日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发展改革系统自身建设、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加大牵头领域营商环境改革力度，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全省营商环境快速优化提升，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立足发展改革部门职能职责，聚焦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问题，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监督治理，扎实开展营商环境“树标杆、转作风、解难题、办实事”活动，着力在强化改革创新、优化提升服务、保障企业权益、开展“以评促改”上持续发力，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亲清政商关系，全面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努力让一流营商环境成为我省新标识。

二、工作重点

（一）狠抓涉企政策落实

建立涉企政策宣传传导机制，各级发改部门应主动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予以公开，扩大涉企政策的知晓度。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健全涉企政策评估调整程序，适时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涉企政策评估。（牵头单位：体改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二）强化企业权益保护

1.全面落实《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加快相关配套制度制定，出台实施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与奖惩、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营商环境特约监督员等制度，着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发展改革系统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建设，推进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流程、方式和执法文书等。制定新出台法律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对行政处罚适用条件、适用情形、处罚结果细化量化。在节能监察、工程咨询单位备案信息一致性检查领域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牵头单位：法规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建立健全政务诚信监测制度。制定

政务诚信评价指标体系，按月形成监测报告，对各级政府政务诚信状况进行评价、监测和预警。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失信主体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开展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暨厅（市）长谈信用活动，宣传推广典型经验。

（牵头单位：财金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三）畅通政商沟通渠道

1.完善领导干部联系服务企业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助企帮扶工作体系，实现规上企业、重点街区、特色园区等全覆盖。丰富完善与企业日常沟通渠道，定期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牵头单位：体改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设全省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接受社会各界对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深入开展企业调研活动。建立企业调研常态化机制，每月深入企业开展一次走访调研活动，集中宣传各项惠企政策、督导政策落实落地，及时梳理、解决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

按季度起草形成调研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牵头单位：省营商环境建设促进中心；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4.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印发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制度实施意见，选聘一批省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推动各监督员聚焦企业关切开展监督活动，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四）强化系统作风转变

1.深化思想认识。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门户网站、专题培训等载体平台，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与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贯通起来，从坚定践行“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政治自觉。（牵头单位：机关党委；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严格监督执纪。聚焦项目审批、资金分配、政策制定等关键环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整治，重点监督治理政策制度落实不到位，担当不够、履职不力，滥用职权、以权谋私，“新官不理旧账”、承诺不兑现，“脸难看、门难进、话难听、事难

办”，“庸懒散”及侵害企业利益等问题，对影响和损害营商环境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按照有关规定和权限及时受理、快查快处，实现包干清零。（牵头单位：机关纪委；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强化担当作为。把营商环境建设作为党史学习教育“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大力弘扬“三敢两当”机关文化，深化“五比一争”，广泛开展调查研究，着力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问题，坚决整治“中梗阻”，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满意度。

（牵头单位：机关党委；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五）强化营商环境监督

1.开展“访万企.解难题”活动。按照省纪委安排部署，围绕五个监督治理重点，在全省选择 200 家企业深入开展走访调研，听取企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和建议。对突出问题和意见建议分类建立台账，及时移交、挂账督办。（牵头单位：驻委纪检监察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强化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制定实施全省营商环境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强化执法力量和执法培训，对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进行调查、转办、督办，切实保障企业家合法

权益。（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驻委纪检监察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深化以案促改。定期通报一批营商环境反面典型案例。对监督治理发现的突出问题，深入剖析原因，精准提出建议，督促推动深化改革、健全制度，破解影响营商环境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问题。（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驻委纪检监察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三、主要措施

（一）扎实推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1.高质量完成 2020 年度全省营商环境评价。高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构建完善的评价指标体系，深入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强化企业满意度调查和企业权益保护，推动实现营商环境县域全覆盖。（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深入开展专项整改行动。聚焦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实施营商环境评价整改专项方案，督促各地各部门高质量高标准开展专项整改，补齐突出短板。（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适时启动中期评估。组织专项评估组，对各地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指标优化、问题整改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等进行

半年专项评估。（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4.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召开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营商环境评价有关情况。落实评价奖惩“三挂钩”政策，强化对先进城市的奖励。适时召开全省营商环境工作推进会或营商环境现场观摩会。（牵头单位：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二）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化水平

1.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精简公共资源交易进场手续，优化交易流程。推进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全公开，推行交易服务进度可视化管理。压缩未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2021年底实现公示期满1个工作日内退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市场主体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在平台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及依据。推行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免费下载查阅。

（牵头单位：公管办；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优化招投标服务。对现行招标投标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实行目录动态管理。县（市、区）已出台的涉及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新增此类文件。严格规范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制定，畅通招标投标异议、投诉渠

道，不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牵头单位：法规处、公管办、评估督导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进一步提升投资审批效率。落实投资审批“三个一”改革部署，持续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地完善配套制度，推进非涉密项目100%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办理。以产业集聚区等功能区为重点推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牵头单位：投资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4.优化企业办电服务。压缩办电时长、提高办电便利度、降低办电成本，提高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2022年底前，实现居民和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三零”服务，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牵头单位：运行局、营商环境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5.优化口岸通关服务。推动口岸、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相关信息系统等与“单一窗口”智享联通。拓展“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第三方检验结果采信”等实施范围，简化监管证照单证，推广口岸作业无纸化。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研究实施免除查验没有问题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等政策，推动与沿海沿边口岸建立通关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口岸办；责任单位：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三) 强化企业发展要素支撑

1.推动口岸平台高质量发展。加快郑州机场北货运区口岸设施、邮件处理中心等建设，利用第五航权开辟洲际货运航线，争取144小时过境免签、设立口岸进境免税店等政策。加快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建设，开辟北欧、南欧、西亚、南亚新线路。争取新设一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场所。(牵头单位：口岸办；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提升基础设施配套水平。推广“多评合一”“容缺办理”“区域评估”“告知承诺”等审批服务创新模式，提高基础设施领域行政审批效率。推进交通、能源、水利、信息、市政等重大项目建设，强化互联互通和融合衔接，提升基础设施惠民便企服务效能。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优化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建设轨道上的城市群和都市圈，打造现代城市交通系统，提升旅客出行服务品质和货物多式联运水平。持续完善煤、电、油、气、新能源等配套设施，大力推进配电网建设，推进煤炭储备基地建设，实施省内输气管道互联互通工程，规范新能源项目开发秩序。(牵头单位：基础处、电力处、油气处、煤炭处、新能源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强化高素质技能人才供给。鼓励各地以公共实训基地为

平台，统筹优化工会、院校、行业、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培训资源，实现共建共享，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强化公共实训基地为城乡各类劳动者提供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的功能定位，聚焦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下岗失业职工、退役军人、脱贫人口等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开展广覆盖、多层次的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人才、能工巧匠，不断满足企业对各类技能人才的需求。（牵头单位：就业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4.提升企业创新发展水平。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加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力度，充分发挥省级产业专项资金引导作用，积极落实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促进企业不断加大创新投入。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强化合作，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支持创新型企业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推动符合条件的省级创新平台争创国家级。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孵化器，提升人力资源、科技金融、知识产权、市场营销等服务能力，切实降低企业创新发展成本，积极推动重大创新成果产业化。（牵头单位：高技术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四）帮助企业排忧解难

1.强化项目协调服务。持续推进省重点项目联审联批。研究出台新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法，强化省市县三级领导分包机制，完善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大重大项目协调服务力度。持续落实重大项目协调服务直通车制度，定期深入项目现场开展巡回服务，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问题。落实重点项目用地保障政策，实行单独组卷报批。协调各地充分用好污染差别化管理制度，杜绝环保“一刀切”。（牵头单位：重点办；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2.清理规范涉企收费。严格落实国家各项降费政策，继续实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推进政府定价目录清单制，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在官网公布实行政府定价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定价部门等信息并及时更新。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对已经形成竞争的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采取全路网、桥隧分车型折扣方式，对通行我省高速公路的货车实施车辆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牵头单位：收费处、价管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3.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完善项目融资对接服务机制，强化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资金保障。依托“信豫融”平台深入推

进“信易贷”工作，提升信用贷款比重。推动设立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有条件的市县比照设立引导基金，打造省市县三级政府引导基金体系。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完善风险联防联控机制，支持重点领域补短板。

（牵头单位：财金处；责任单位：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委相关处室）

四、步骤安排

（一）谋划部署（6月）。印发实施《全省发展改革系统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工作方案》，对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进行部署。各任务牵头部门要建立任务台账，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完善推进机制，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二）全面推开（6月—11月）。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根据工作方案，实行项目化推进，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强化督促指导，有效推动落实。各省辖市、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及委内有关处室分别于9月底前报送阶段性进展、取得成效、存在问题和意见建议等情况。

（三）总结巩固（12月底前）。各省辖市、直管县发展改革部门及委内有关处室全面总结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工作，报送工作情况报告，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按照方案明确的既定任务，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举措，层层落实责任，挂图作战、销号管理，严把工作时限，确保各牵头领域重点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二）强化系统联动。省发展改革委要以上率下，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加强系统向上对标、向下延伸，将先进理念、工作标准、业务规范向全系统普及。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主动对接，承接好下放事项、落实好政策法规、服务好市场主体，及时反馈实践中遇到的问题、形成的经验，做到上下良性互动、同步整顿、整体提升。

（三）完善配套政策。要坚持问题导向，定期梳理分析本领域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研究制定针对性强、操作性强的政策举措，推动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要坚持目标导向，对标国内一流，强化改革创新，加强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创新举措。

（四）强化督查考核。对方案工作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回头看”，动态跟踪工作进展情况，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落实不利、进展缓慢的约谈通报，及时调整部署；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显著的予以宣传表彰，持续强化巩固，提高整体实效。



